

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管理办法

(2015年12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景观林带建设,加强生态景观林带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景观林带的建设、管理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景观林带,是指在江河两岸、沿海海岸以及交通干线两侧的一定范围内,规划建设具有生态保护和观赏功能的森林绿化带。

生态景观林带的具体范围由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确定。

第四条 生态景观林带的建设、管理,应当遵循下列原则:

- (一) 政府主导、社会共建;
- (二) 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;
- (三) 整合资源、优化提升;

(四) 统筹规划、强化管理。

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省生态景观林带的建设、管理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是建设、管理生态景观林带的责任主体,负责生态景观林带的土地供给和资金筹措,并建立相关部门、乡镇政府、村民委员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景观林带管理工作机制。

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生态景观林带的建设、管理,认种、认养生态景观林带的林地、林木。

第六条 省绿化委员会负责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全省生态景观林带的建设、管理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设立的绿化委员会负责指导、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景观林带的建设、管理。

第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用地范围内生态景观林带的建设、管理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态景观林带的建设、管理。

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生态景观林带范围内废弃矿山、采石场的复绿。

公路管理机构、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公路、铁路建设用地

范围内生态景观林带的建设、管理。

第八条 省绿化委员会编制全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，应当征求相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意见，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。

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总体规划，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条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不得擅自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不得减少生态景观林带的总长度和总面积，并参照规划编制、审批的程序进行。

第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确定生态景观林带的管护单位，并与其签订管护责任书。

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应当落实抚育管护措施，及时做好除草、割灌、松土、扩穴、排水、追肥等抚育管护工作，确保生态景观林带的整体效果。

第十一条 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应当建立森林消防和安全巡查制度，配备护林员。

护林员应当巡护生态景观林带，及时制止未经批准擅自野外

用火和破坏生态景观林带的行为，并报告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占用、征收生态景观林带的林地。建设项目确需占用、征收生态景观林带林地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占用、征收林地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对生态景观林带的林木进行更新、抚育采伐或者采挖的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并遵守森林采伐作业规程。

第十四条 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总面积控制指标内，在林地营造的生态景观林带依法优先纳入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。

在其他用地营造的生态景观林带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十五条 规划建设生态景观林带应当尊重林权权利人的意愿，保障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生态景观林带纳入生态公益林的，应当依法对林权权利人进行补偿。

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景观林带建设、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检查结果。

生态景观林带的建设、管理情况纳入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

标责任制考核。

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或者破坏生态景观林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十八条 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态景观林带的建设、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。